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总部大楼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